

桃園市體育總會組織章程

110 年 3 月 6 日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修正通過
桃園市政府 110.3.29 府社團字第 1100065624 號函予以備查
111 年 3 月 3 日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修正第廿一條條文
桃園市政府 111.3.16 府社團字第 1110067562 號函予以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訂名為「桃園市體育總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魄，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桃園市為組織區域，會址設在市政府所在地，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廣全民運動事項。
- 二、積極鼓勵國民鍛鍊體格及選拔優秀選手培訓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之研究設計及輔導改進事項。
- 四、關於體育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競技運動之技術改良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舉辦體育講座及各項運動競賽事項。
- 七、關於委辦各機關團體業務及資訊查詢事項。
- 八、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業務推展及辦理國內外運動比賽事項。
- 九、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技術性會員與加盟性會員兩種。

技術性會員下列三種：

一、競技體育團體會員：

依體育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全國運動會項目為依據，並以該項目單項委員會為名義，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者。

二、休閒體育團體會員：

依體育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全民運動會項目為依據，並以該項目單項委員會為名義，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者。

三、一般體育團體會員：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體育運動團體，認同本會宗旨，自行以該項目單項委員會為名義，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者。

技術性會員入會名稱訂為：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同一運動項目限一技術性會員加入；同一運動項目之認定以最新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辦理項目為基準隨時更新公告之。

加盟性會員係指已向社會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完成，認同本會並願贊助支持本會之本市內體育團體。

加盟性會員免繳入會費，無會員之權利，但得應邀列席會員大會並備諮詢。

會員申請入會程序與相關文書表件由本會理事會審定。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未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喪失會員資格後至次年仍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累積之會費者以自動出會論。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如需再入會應重新申請；聲明退會之代表人不得為再申請入會之申請人。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費種類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會費額度由理事會訂定。

新入會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入會時一併繳交；舊會員常年會費於每一年度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應繳交完畢。

會員未依限繳納常年會費者喪失會員資格。

喪失會員資格者，無會員之任何權利，本會立即停止對該會員之會務行政服務，並函報體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秘書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本會會員代表均可依無記名連記法被選任為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本會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當選理監事之會員代表於各團體會員內職務異動，除有第二十條各款者外，其原任理監事職務不以出缺論。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依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依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依無記名單記法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視當屆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二、曠廢職務、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或撤免者。
- 三、喪失會員資格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本會應推展業務需要，設幹事部，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工作人員之職稱、員額標準、薪給或津貼、聘僱資格條件等，以配合本會財力及業務需要為原則，授權理事會訂定實施；前段工作人員之選聘，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

第廿二條：本會得設各單項委員會及幹事部工作組。

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後發布施行，變更時亦同。

幹事部各工作組之設置，由理事長或授權秘書長調整、核定。

各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幹事部工作組主任，均由理事長遴聘之。

幹事部工作組之薪給規範由理事長依往例籌措與訂定。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 三、議決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團體之解散。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及其議程決議案。
- 二、審定會員代表資格入、出會案。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之辭職。
- 五、遇有重大活動比賽聘免臨時工作人員審核。
- 六、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日常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工作之執行。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決算。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監督本會財務執行及財產登錄。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八條：本會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開會時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函請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卅十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會員除名處分。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卅二條：本會理事、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三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

第卅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所屬社團與熱愛體育人士捐款。
- 二、本會理、監事捐助或配額勸募款。
- 三、政府補助費。
- 四、存款之孳息。
- 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六、其他收入。

第卅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七條：本會年度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卅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會務辦事細則授權理事長(秘書長)在不違反章程規範下得補充修訂。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